

债券代码: 244456.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8
债券代码: 244320.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7
债券代码: 243825.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6
债券代码: 243572.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5
债券代码: 243298.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K1
债券代码: 243013.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4
债券代码: 242639.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3
债券代码: 242417.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2
债券代码: 242310.SH	债券简称: 25 方正 G1
债券代码: 242131.SH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6
债券代码: 242000.SH	债券简称: 24 方正 G5
债券代码: 115337.SH	债券简称: 23 方正 C4
债券代码: 115142.SH	债券简称: 23 方正 C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新增董事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方正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方正 C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方正 C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4 方正 G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4 方正 G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K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7”)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以下简称“25 方正 G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 一、重大事项情况

### （一）撤销监事会

#### 1、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2、相关事项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 3、所需内部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涉及的工商等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新增董事

##### 1、新增董事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 2、新增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邹昊	男	董事
薛军	男	独立董事
张军	男	职工董事

发行人新增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邹昊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管理经理，现任企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薛军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法院，自 2005 年起在北京大学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行政负责人。

### 3、新增董事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新增董事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撤销监事会及新增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5方正G8、25方正G7、25方正G6、25方正G5、25方正K1、25方正G4、25方正G3、25方正G2、25方正G1、24方正G6、24方正G5、23方正C4、23方正C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新增董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